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呂彥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yenyi12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35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357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數位教學分享共備工作坊：樂高積木與自然科結合」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年4月16日北教大教育字第11306100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研習活動如下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數位教學分享共備工作坊：樂高積木與自然科結合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05月04日(星期六)9時至1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圖書館 幸福角落。

(四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6gEra7CFbjbC85q6>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日期適逢假日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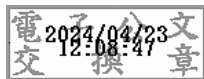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馬詩涵專任助理
(電郵信箱：shihan20222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 27321104分機55735)。

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